

## 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3月25日觀光旅遊學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9月10日觀光旅遊學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設立觀光旅遊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/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訂定糾紛處理機制。
- 三、合約審議及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系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~九人（日後視狀況需求增設）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並推舉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